

1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小写字本、小作文本、小拼音、小作业本、中英语本、中作业本、中作文本、中图画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川印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.119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4.645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川印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0 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